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与实际发生总金额存在差异的专项核查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虽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原因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

1、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老酒镇项目建设终止，公司与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配套景观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

2、因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中标公司食堂改造工程、酿造固液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及减排项目，故公司与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生配套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

公司2016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杜坤伦、张凌、徐国祥、谭丽丽

2017年4月18日